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材料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验收组意见

四、验收公示截图

一、验收监测报告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27898110

电话：0751-8526963

传真：/

传真：/

邮编：512522

邮编：512000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
业园

地址：韶关武江区五祖路亨泰
花园 1 栋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设计生产能力	180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02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8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3.8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令); (2)《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始环审[2019]23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标准			
	①吸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1-4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1	pH	6~9
2	SS	60
3	COD _{Cr}	90
4	BOD ₅	20
5	石油类	5
6	LAS	5
7	氨氮	10
8	动植物油	10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时段	排放限值（dB(A)）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蒸蒸日上，销售量稳步上升，市场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玩具生产线及相关设施，现投资 1180 万元，在原有工艺、设施，公司原有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并对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在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

真空镀膜是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用钨丝加热使铝丝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在静电的作用下，以铝原子的形式沉积在塑胶玩具表面，经冷却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以增强产品质感；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生产的胶罩和纸箱用于包装工序：先用胶罩包装玩具产品，然后集中装箱；危废仓库用于存贮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始环审[2019]23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3 月 2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6 日项目建成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2020 年 04 月，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技术人员对该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00'19"，N：24°59'13"，公司距离始兴县县城约 5.8km，韶关市约 44.8km，地理位置优越，地势平坦，交通运输方便，公司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项目位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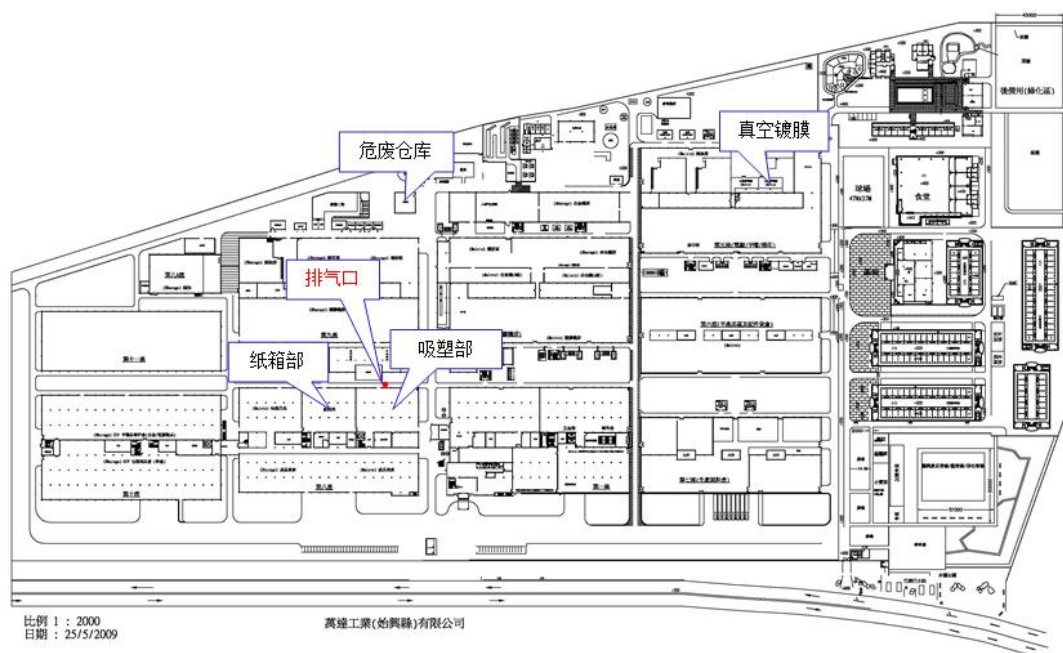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验收：①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②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并对吸塑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吸塑生产线生产产品为胶罩，用于包装玩具；③对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纸箱生产线生产产品为纸箱，用于产品装箱；④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

本项目在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 5932.5m²，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无变动
占地面积	5932.5m ²	5932.5m ²	无变动
投资	1180 万元	1180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13.8 万元	13.8 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生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年生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无变动
生产工艺	真空镀膜-装配-包装、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	真空镀膜-装配-包装、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纸箱部、吸塑部、真空镀膜部、危废仓库	纸箱部、吸塑部、真空镀膜部、危废仓库	无变动
公共工程	供水、供电	供水、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以有组织的形式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12.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68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劳动定员	137 人	140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296 天，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对真空镀膜工序、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公司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装备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表及 环保审批要求 装备数量	实际装 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	2 台	2 台	无变动
2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H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2H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真空镀膜机	DI-1688-56	1 台	1 台	无变动
5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	2 台	2 台	无变动
6	吸塑成型机	HK339	3 台	3 台	无变动
7	吸塑成型机	HK828	2 台	2 台	无变动
8	冲床	/	15 台	15 台	无变动
9	折边机	/	5 台	5 台	无变动
10	分纸压线机	FY 20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1	分纸压线机	FY-25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2	印刷机	NP-6	2 台	2 台	无变动
13	自动印刷开槽机	K2-1600X28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4	招纸印刷机	CN250DL	2 台	2 台	无变动

1.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各生产设备都已按照《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进行安装并试运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备计划为集气罩收集+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废气处理设备为集气罩收集+UV 光分解+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计划为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12.5m²危废仓库，现场是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68m²危废仓库。期间没有新的污染物产生，符合验收要求。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处理规模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计采用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是否使用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胶片	450t/a	是	400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塑胶件	2000 万个/a	是	1800 万个/a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钨丝	18000 条/a	是	16000 条/a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铝丝	200kg/a	是	200kg/a	无变动
5	水性油墨	3500kg/a	是	3500kg/a	无变动
6	白浆胶	750kg/a	是	750kg/a	无变动
7	纸板	800t/a	是	700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水平衡

项目在对物件进行镀膜时，会使镀膜机上的夹具附着一层膜，为了不影响夹具的继续使用，需要定期清洗。本项目夹具清洗用水约 1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 m³/d。

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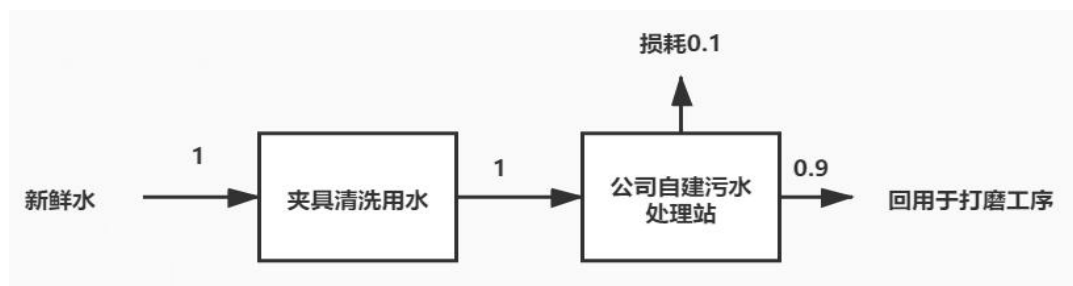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主要工艺流程

（1）真空镀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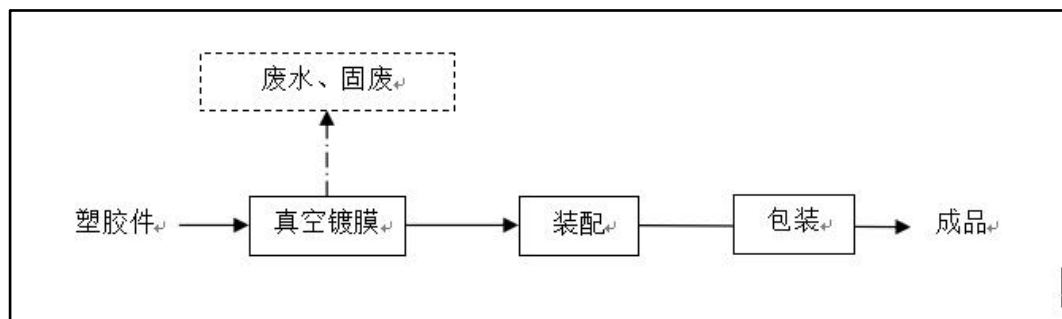


图 3-1 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真空镀膜工艺说明：真空镀膜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铝蒸汽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而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新工艺。即将公司自制的塑胶件装在真空镀膜机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中的真空度达到 $1.3 \times 10^{-2} \sim 1.3 \times 10^{-3} \text{Pa}$ ，用钨丝加热使高纯度的铝丝在 $12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的温度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原子。气态铝原子在静电作用下，在静电的作用下，沉积在塑胶件表面、经冷却后在塑胶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而光亮的金属铝层。

（2）吸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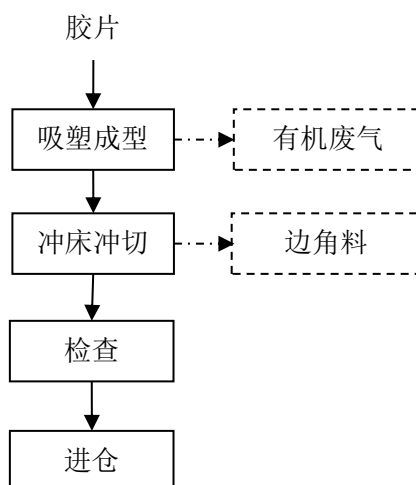


图 3-2 吸塑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吸塑生产线流程简述：将公司外购的胶片放入吸塑成型机模具内，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软化的胶片附入相关规格的模具中定型，通过冲床冲切得到胶罩，胶罩用于包装玩具，避免玩具受损及防止灰尘。

(3) 纸箱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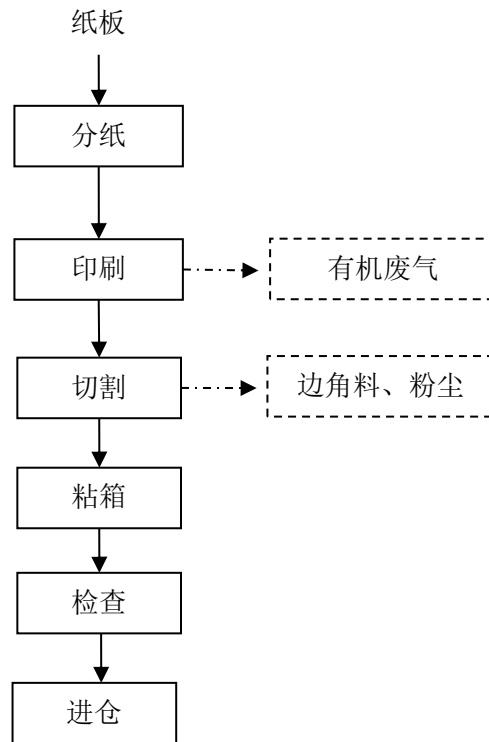


图 3-3 纸箱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纸箱生产线流程简述：将外购的纸板放入分纸压线机进行压线分切和裁切，将大张的纸板切成符合要求的标准纸板，裁切完成后得到纸板成品，即纸箱的生产原料；将纸板装进印刷机内，采用水性油墨进行纸板印刷，利用分纸压线机将纸板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压线整合后切角，用折边机将纸板折叠为纸箱形状后，使用白浆胶将纸板粘合成箱，经 QC 检查合格得到成品纸箱。

3.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吸塑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纸及裁剪过程产生的纸板粉尘。

1、废气

①吸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胶片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挥发性（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建设单位在吸塑生产线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在生产过程中，为使高分子材料乳化，须加入一定比例的有机溶剂，因此，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可挥发性有机废气，气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以水作溶解载体，印刷后可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③纸板粉尘

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主要为纸屑、纸渣等。分纸、裁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产生的粉尘很少，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项目在对物件进行镀膜时，会使镀膜机上的夹具附着一层膜，为了不影响夹具的继续使用，需要定期清洗。

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真空镀膜机、吸塑成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1	真空镀膜机	70~75
2	吸塑成型机	80-85
3	印刷机	70-75
4	自动印刷开槽机	70-75
5	招纸印刷机	70-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真空镀膜机内产生的废渣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1) 一般生产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包装废物：包装废物主要为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表面时产生的粉渣，该废渣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放入危废仓库进行妥善贮存，收集后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三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吸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	VOCs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大气稀释扩散	环境空气
纸板粉尘	粉尘	自然沉降、大气稀释扩散	环境空气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排入厂区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厂区周边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厂区周边环境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渣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周边环境

4.2 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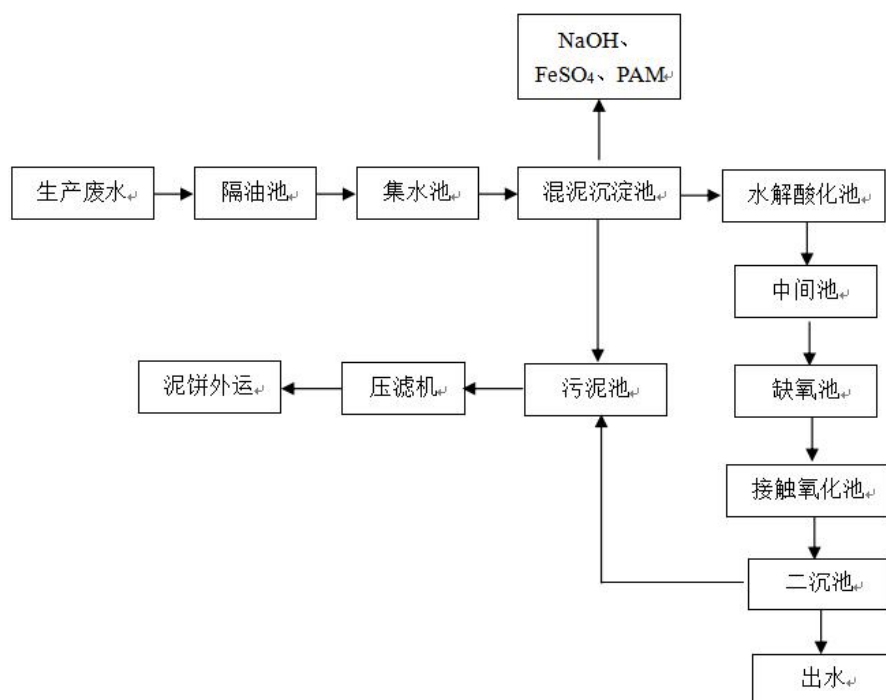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4.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吸塑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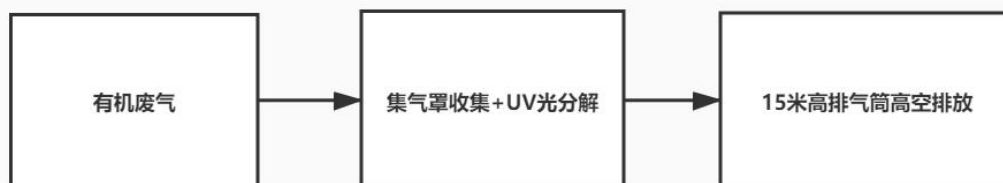


图 4-2 吸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胶片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以水作溶解载体，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

间内的通风换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呈无组织排放。

③纸板粉尘

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由于颗粒物体积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生产区域附近沉降，只有极小部分扩散到大气环境中，呈无组织排放。

4.2.3 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吸塑成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严格管理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原理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③在生产车间周边种植一定数量的绿化，减少噪声污染。

4.2.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渣等。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来源于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四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的形式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印刷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大气稀释扩散后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³）要求；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mg/m³）。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放入危废仓库进行妥善贮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因此，各类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隔声降噪后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成现拟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在原有工艺、设施，公司原有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对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并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在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原有产品产量保持年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不变。技改后主要工艺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7 台，吸塑成型机 5 台，冲床 15 台，印刷机 5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胶片、钨丝、水性油墨、纸板等。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塑胶件→真空镀膜→装配→包装；吸塑生产线：胶片→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纸箱生产线：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技改后可生产纸箱 200 万个，胶罩 2000 万个，真空镀件 2000 万个。新建 112.5m² 危废仓库一座，用于存贮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二、该项目选址在该公司范围内，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情况，该技改运营期产生废水量较少，年产生真空镀膜清洗废水约 300 吨，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3.39kg/a。

四、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安装阶段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

2、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3.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隔声降噪后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工作。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记录台账;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表五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核准情况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6.3 监测方法有效性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6.4 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3个点位的平行样，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6.5 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七、验收监测内容：**7.1 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生产及排放情况，确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吸塑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3 次/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两天，3 次/天

7.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生产及排放情况，确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连续两天，4 次/天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边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两天
	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两天
	西边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两天
	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两天

7.4 监测点位设置见下图：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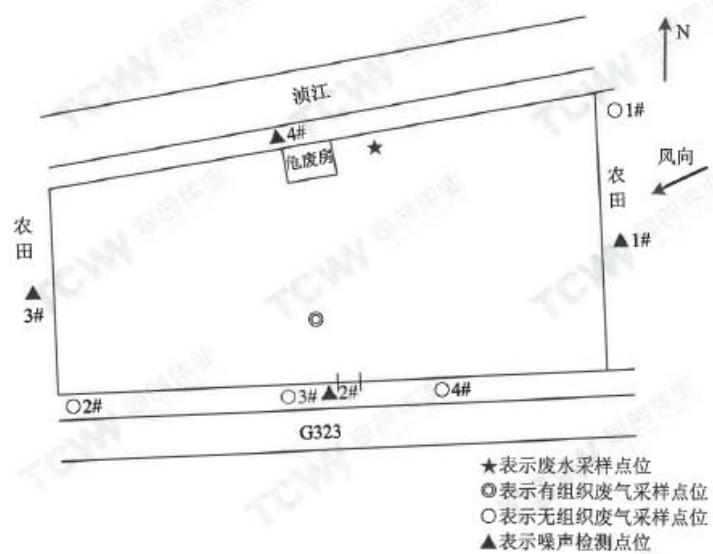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文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从表 8-1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符合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04 月 02 日	18000 万个/年	48 万个/天（14400 万个/年）	80%
04 月 03 日	18000 万个/年	51 万个/天（15300 万个/年）	85%
备注	满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条件，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检测数据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有组织废气

9.1.1 吸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吸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吸塑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8458	18044	18623	18160	18766	18485	/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2	0.73	0.69	0.67	0.67	10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1.2×10 ⁻²	/	
环境条件	04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4.1℃			大气压：101.9kPa				
	04 月 03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4.7℃			大气压：101.8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UV 光解，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吸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胶片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 无组织废气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O1#	VOCs	0.0422	0.0396	0.0494	0.113	0.143	0.0404	/
	颗粒物	0.121	0.157	0.156	0.139	0.140	0.158	/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1	0.52	0.53	0.52	/
下风向监控点 O2#	VOCs	0.0932	0.0846	0.171	0.176	0.427	0.284	2.0
	颗粒物	0.225	0.227	0.192	0.226	0.210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76	0.60	0.58	0.58	4.0
下风向监控点 O3#	VOCs	0.0859	0.107	0.230	0.167	0.327	0.306	2.0
	颗粒物	0.208	0.210	0.244	0.208	0.210	0.193	1.0
	非甲烷总烃	0.62	0.58	0.60	0.67	0.66	0.67	4.0
下风向监控点 O4#	VOCs	0.113	0.159	0.278	0.345	0.221	0.333	2.0
	颗粒物	0.242	0.227	0.192	0.208	0.210	0.228	1.0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0.71	0.64	0.67	0.68	4.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期间，VOCs 厂边界监控点浓度的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427 mg/m³；颗粒物厂边界监控点浓度的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244 mg/m³；非甲烷总烃厂边界监控点浓度的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76 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 清洗废水

表 9-3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液态、 正常	化学需氧量	88	83	87	82	78	86	81	84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2	14.8	14.2	13.4	14.6	13.9	14.5	15
		悬浮物	42	36	51	30	33	38	56	43	60
		氨氮	7.85	7.86	8.08	7.98	8.18	7.63	7.55	7.92	10
		石油类	0.44	0.46	0.44	0.48	0.43	0.48	0.50	0.55	5.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限值的较严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9.4 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m	51.4	42.8	50.7	43.5	60	50
2#	南边厂界外 1m	57.2	48.4	57.7	47.6	60	50
3#	西边厂界外 1m	52.7	42.7	52.3	42.5	60	50
4#	北边厂界外 1m	53.7	45.3	54.2	44.5	60	50
气象条件	04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2.0~12.5℃ 风向: 东北 风速: 1.0~1.2m/s 04 月 03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2.1~14.7℃ 风向: 东北 风速: 1.0~1.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两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7～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2.5～47.6dB(A)。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产生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水环境

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0m³/a，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取 270m³/a 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新增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5 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算值 (kg/a)	总量控制指标 (kg/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13.39	达标
备注	1.所需总量由始兴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调配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干流量×年排放时间 (200 天，4 小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废水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2、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中吸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综上所述，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达到指标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C2453 金属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17' 22"，北纬 24°06' 25"			
	设计生产能力		180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 年 05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2222010050414			
	验收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68				
运营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7349972179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采样及现场相关设施图



吸塑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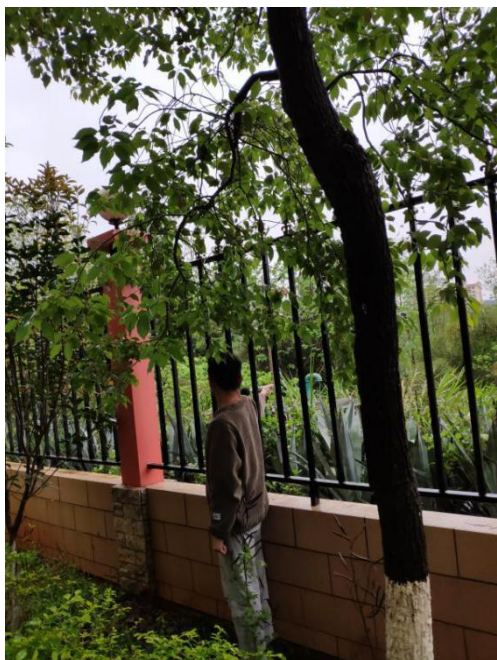
清洗废水采样



吸塑废气处理设备 1



吸塑废气处理设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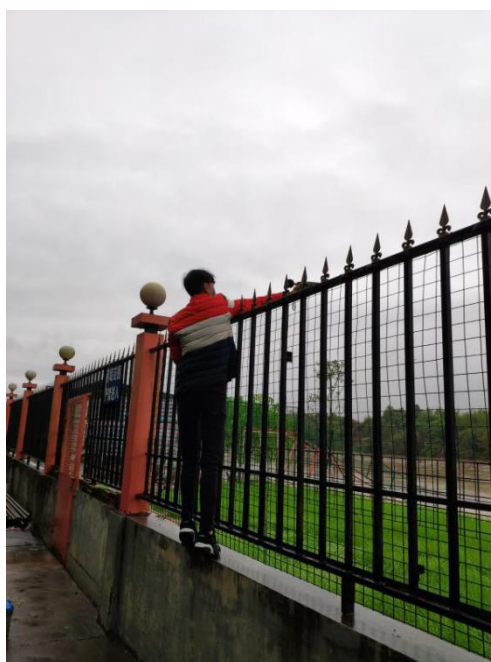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 2



噪声监测 3



噪声监测 4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

兹证明：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即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2222010050414

单 位 名 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江口万达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	颜培英
行 业 类 别:	玩具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气 废水 噪声
有 效 期 限:	2016年05月05日—2021年05月04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2016 年 5 月 5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49972179
法定代表人	颜培英	联系电话	0761-3442577
联系人	李宏库	联系电话	13927890016
传 真	0751-3442588	电子邮箱	Lihongku.md@maycheonggroup.com.cn
地 址	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		
预案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本单位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颜志鸿	报送时间	2019.9.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222-2019-006-L		
报送单位	万达工业(姒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9〕23 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成现拟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在原有工艺、设施，公司原有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厂区东北面第五座车间内的真空镀膜工序进行设备更新；对吸塑生产线及纸箱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并在西南面第八座车间内的吸塑生产线废气产生节点上增加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在西北面增加一座危废仓库，原有产品产量保持年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不变。技改后主要工艺设备有真空镀膜机 7 台，吸塑成型机 5 台，冲床 15 台，印刷机 5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胶片、钨丝、水性油墨、纸板等。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塑胶件→真空镀膜→装配→包装；

吸塑生产线：胶片→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纸箱生产线：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技改后可生产纸箱 200 万个，胶罩 2000 万个，真空镀件 2000 万个。新建 112.5m² 危废仓库一座，用于存贮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二、该项目选址在该公司范围内，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情况，该技改运营期产生废水量较少，年产生真空镀膜清洗废水约 300 吨，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3.39kg/a。

四、项目在建设施工、安装阶段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

2、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报告表》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纸板在分纸、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后回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 不外排。

3.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隔声降噪后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纸箱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清洗真空镀膜机夹具时产生的粉渣, 属于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工作。

5. 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 建立记录台账; 定期监测, 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 提高职

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0日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04〕1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汽车玩具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汽车玩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就有关建设项目审批的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的评价意见。

二、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 826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金塑胶模型车，厂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江口镇万达工业园区。

三、建设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可行，选址合理，工艺设施设备先进，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的规定要求，同意项目申报建设。

四、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地执

器和隔音罩，以降低声源强度。

(四)、对喷漆和印刷工序产生含三苯的有机废气进行水帘洗涤处理；对生活区锅炉产生含尘，二氧化硫的烟气进行水膜除尘脱硫。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后，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3〕10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1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5 万元），在其厂区西面扩建生产车间及中转仓库，扩建项目占地 16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956 平方米。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增静电喷油车间（第九 A 座）、中转仓库（第十座），将项目原有的手喷车间迁至新车间（第十一座），并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

二、该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始兴县产业用地规划。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其废水产生量为 5920t/a，每天约 20t，而该公司（厂）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700t/d，扩建前的废水排放量为 620t/d，该公司（厂）扩建后，其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未超负荷。建设单位必须在确保其

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扩建。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订的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如果上级环保部门对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的标准提出有提标要求规定，则该公司（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对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高排放标准，严格按新规定新要求实行达标排放；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4.《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1.废水：COD_{Cr}：0.53t/a，NH₃-N：0.06t/a；2.废气：苯：3.65t/a，甲苯：5.06t/a，二甲苯：2.03t/a，烟尘（颗粒物）：7.61t/a。

五、项目在扩建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运营中，必须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1、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的要求处理、处置。

2、搞好扩建区排污管网的建设。静电喷油和手工喷油生产线产生的废水须通过收集并经物化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方可回用和排放。如上级环保部门有提高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该公司（厂）须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要进行改造升级，按新的标准要求实行达标排放。

3、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如该公司（厂）扩建后所产生的废水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超过700t/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该公司（厂）必须进行深度整改，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并从严按要求实行达标排放。

4、配套建设好扩建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喷油和手工喷油过程中产生的可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等）和颗粒物采用湿法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国家《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工程建设,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处置。原辅材料包装废物,交由原生产厂回收再利用;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如包装袋、纸箱、胶布等,进行分类收集后部分卖给回收单位,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柜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运往水泥厂烧制成水泥材料或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弃的活性炭(其产生量约365t/a)、废机油、废漆桶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配套建设好道路、绿化、景观等公共工程,完善好厂区的植被绿化。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0〕03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

二、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 80 万元，日处理量 700 立方/天，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

三、该建设项目是一项废水处理改造扩建项目，项目经可行性分析切实可行，技术先进，同意项目申报建设。

四、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订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 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三) 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 110000t/a; COD: 10 t/a; 氨氮: 1.1 t/a。

五、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 必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同时, 在施工期间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消音、隔声的办法进行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对产生的粉尘要进行洒水降尘, 以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认真落实完善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要尽量实行循环利用于厂区的冲厕、绿化、冲洗道路等。

(二)、搞好生产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有关设施, 控制生产时间, 严禁夜间生产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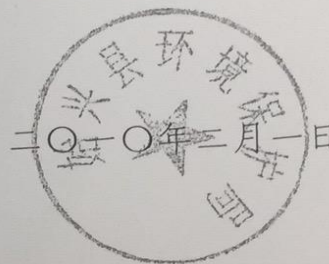
(三)、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专门运输车运往水泥厂烧制成水泥材料。不能随便丢弃。

(四)、项目运行期间要加强环境监管, 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同时加强对职工的环保

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

（五）搞好废水处理站周边的花草树木绿化，减缓周边的臭气，美化周边的环境。

七、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04]36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复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监测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材料,现提出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 826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合金塑胶模型车,厂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江口镇万达工业园区内。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 工况

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负

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工业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根据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印刷车间的工艺废气,车间已经安装强制排气系统,并在车间排气筒的出口处设置水帘洗涤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结果为: 51.8—55.0dB(A),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已经回收用于相应工序;污泥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废旧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县环保部门分配的总量减排指标控制。

四、验收意见

鉴于该项目已经落实了各项环保“三同时”措施,外排的污染

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五、建议

(一)项目验收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加强对出水水质的检查、检测，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县环保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可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减少该项目对滇江河水质的影响。

(四)污水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要及时正常清理，并综合利用。

(五)鉴于生活垃圾含水率偏高，存放时间过长，会腐烂并产生恶臭类物质，因此对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避免污染当地环境。

六、你公司须持本验收意见及其相关环保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3〕82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监测资料收悉，经现场检查 and 审阅相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投资 1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5 万元），在其厂区西面扩建生产车间及中转仓库，扩建具体内容分别为静电喷油车间（第九 A 座），装配部及货仓（第十座）、移印车间、手喷车间及货仓（第十一座），并配套建设扩建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扩建项目占地 1628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7956 平方米。原项目劳动定员 4500 人，扩建项目从原有项目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96 天。

该扩建项目经始兴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以《关

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始环函〔2013〕10号）批准其环评文件。

二、根据验收现场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始兴县环境监测站《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始）环境监测（验）字2013第07号）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鉴于该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所监测的污染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事故预警系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按有关规定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口及标识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加强有机废气监测频次，及时了

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治理解决。

五、收到本验收意见后，请到我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关手续。

附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函〔2010〕25号

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环保意见的复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废水处理改造扩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监测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材料，现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选址位于始兴县城下游的太平镇江口万达工业园区。总投资8260万元，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项目于2004年7月通过了我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于该公司之前的生产规模较小，废水排放量也较少，约为400吨/天左右，后因公司扩建，污水处理能力为400立方/天的污水处理站，已不能满足该公司废水处理规模要求，2009年7月该公司进行改扩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后废水处理水量为700立方/每天，以满足生产和保护环境的需要。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废水处理改造扩建项目由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扩建后生产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为 10%，生活污水为 90%；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根据（始）环境监测（水）【2009】第 060 号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时产生的臭气，项目规模比较小，污染物浓度低，自然风可将臭气吹散，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进行了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按县分配的总量指标控制。

四、验收意见

鉴于该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已经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根据（始）环境监测（水）【2009】第 060 号的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外排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废水处理站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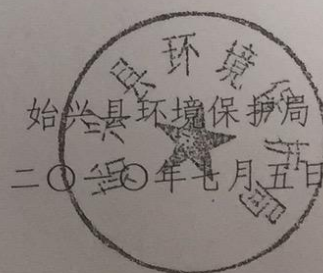
（一）项目验收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加强对出水水质的检查、检测，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县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应尽量回用于厂区卫生冲洗及绿化，以减少项目排污对浈江河水质的影响。

（四）、污水站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要及时正常清理，并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持本验收意见及其相关环保证明材料到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0)第 0402023 号

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刘晓玲
校核: 陈俊林
审核: 陈俊林
签发: 陈俊林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www.gdtdwy.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韶关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采样地址	韶关始兴县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03日
采样人员	郭玉飞、杨江南、杨和汉、沈海润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0日
检测人员	杨江南、沈海润、邱晓虹、甘志强、江佩思、黄银思、聂顺鑫、梁金玲、彭浩辉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12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7 页

三、质保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1000.0	1006.3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00.4	0.1	±5	合格
			1000.0	1001.6	0.2	±5	合格
TW-2200	TCYQ083	A 通道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8.0	-0.4	±5	合格
			1000.0	1004.1	0.4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7.9	-0.4	±5	合格
			1000.0	999.1	-0.1	±5	合格
TW-2200	TCYQ084	A 通道	200.0	199.1	-0.4	±5	合格
			500.0	498.9	-0.2	±5	合格
			1000.0	1004.0	0.4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1000.0	999.0	-0.1	±5	合格
TW-2200	TCYQ085	A 通道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00.8	0.2	±5	合格
			1000.0	1003.6	0.4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5	0.2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1000.0	1005.0	0.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249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6	2.0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TW-2200	TCYQ082	80.0	80.9	1.1	±2	合格
		100.0	100.5	0.5	±2	合格
		120.0	120.9	0.8	±2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TW-2200	TCYQ083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5	0.5	±2	合格
		120.0	120.7	0.6	±2	合格
TW-2200	TCYQ084	80.0	81.2	1.5	±2	合格
		100.0	101.6	1.6	±2	合格
		120.0	121.7	1.4	±2	合格
TW-2200	TCYQ085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2	0.2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	/	1	10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4 月 02 日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4 月 03 日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59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液态、 正常	化学需氧量	88	83	87	82	78	86	81	84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2	14.8	14.2	13.4	14.6	13.9	14.5	15
		悬浮物	42	36	51	30	33	38	56	43	60
		氨氮	7.85	7.86	8.08	7.98	8.18	7.63	7.55	7.92	10
		石油类	0.44	0.46	0.44	0.48	0.43	0.48	0.50	0.55	5.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限值的较严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4 月 02 日	第 1 次	12.5	102.0	东北	1.2
	第 2 次	14.4	101.9	东北	1.0
	第 3 次	14.1	101.9	东北	0.9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12.8	101.9	东北	1.1
	第 2 次	15.2	101.8	东北	1.3
	第 3 次	14.7	101.8	东北	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0.0422	0.0396	0.0494	0.113	0.143	0.0404	/
	颗粒物	0.121	0.157	0.156	0.139	0.140	0.158	/
	非甲烷总烃	0.55	0.52	0.51	0.52	0.53	0.52	/
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0932	0.0846	0.171	0.176	0.427	0.284	2.0
	颗粒物	0.225	0.227	0.192	0.226	0.210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76	0.60	0.58	0.58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0859	0.107	0.230	0.167	0.327	0.306	2.0
	颗粒物	0.208	0.210	0.244	0.208	0.210	0.193	1.0
	非甲烷总烃	0.62	0.58	0.60	0.67	0.66	0.67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0.113	0.159	0.278	0.345	0.221	0.333	2.0
	颗粒物	0.242	0.227	0.192	0.208	0.210	0.228	1.0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0.71	0.64	0.67	0.68	4.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吸塑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8458	18044	18623	18160	18766	18485	/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2	0.73	0.69	0.67	0.67	10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1.2×10 ⁻²	/	
环境条件	04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4.1℃			大气压：101.9kPa				
	04 月 03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4.7℃			大气压：101.8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UV 光解，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吸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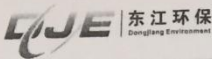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m	51.4	42.8	50.7	43.5	60	50
2#	南边厂界外 1m	57.2	48.4	57.7	47.6	60	50
3#	西边厂界外 1m	52.7	42.7	52.3	42.5	60	50
4#	北边厂界外 1m	53.7	45.3	54.2	44.5	60	50
气象条件	04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2.0~12.5℃ 风向：东北 风速：1.0~1.2m/s 04 月 03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12.1~14.7℃ 风向：东北 风速：1.0~1.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0GDSGSD00017

甲方: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49972179
联系人: 徐梅妃
联系电话: 0751-3442557-132
电子邮箱: xumeifei.md@maycheonggroup.com.cn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 莫晓捷
联系电话: 15914878286
电子邮箱: mox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06(900-402-06)有机溶剂废液 30 吨/年、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2 吨/年、HW12(900-299-12)废油漆渣 70 吨/年、HW49(900-041-49)废油漆桶(已压缩)8 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10 吨/年】,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02】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万达工业园（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梅妃，联系电话为 0751-3442557-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徐梅妃

业务联系人：徐梅妃

联系电话：0751-3442557-132

传 真：0751-3442588

邮 箱：xumeifei.md@maycheonggroup.com.cn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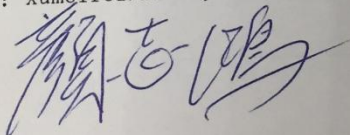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传 真：0751-2663588

邮 箱：mox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05月16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始兴县组织召开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依据国家、省有关的政策和文件，《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9]23号），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2019年3月，该建设项目完成整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于2020年03月完成调试，2020年04月02-03日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年05月16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始兴县组织召开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邀请，始兴县生态环境局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意见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由环保部直接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证，预案中明确了区

域应急联动方案，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预案进行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申报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三、验收组意见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5月16日，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始兴县组织召开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万达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4°00′19"，北纬24°59′13"。项目在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5932.5m²，规模为年生产18000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本项目劳动定员140人，在原有人员中调配，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始环审[2019]23 号文予以批复。

19 年 11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项目建成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

表 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无变动
占地面积	5932.5m ²	5932.5m ²	无变动
投资	1180 万元	1180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13.8 万元	13.8 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生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年生产 18000 万个合金塑胶玩具模型车	无变动
生产工艺	真空镀膜-装配-包装、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	真空镀膜-装配-包装、吸塑成型-冲床冲切-检查-进仓、分纸-印刷-切割-粘箱-检查-进仓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纸箱部、吸塑部、真空镀膜部、危废仓库	纸箱部、吸塑部、真空镀膜部、危废仓库	无变动
公共工程	供水、供电	供水、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的形式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分解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12.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北面原有建筑内增加一个面积为 168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劳动定员	137 人	140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296 天, 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生产设备装备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装备数量	实际装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	2 台	2 台	无变动
2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H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真空镀膜机	DYC-1818BSD-2H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真空镀膜机	DI-1688-56	1 台	1 台	无变动
5	真空镀膜机	DYC-180BSD-2	2 台	2 台	无变动
6	吸塑成型机	HK339	3 台	3 台	无变动
7	吸塑成型机	HK828	2 台	2 台	无变动
8	冲床	/	15 台	15 台	无变动
9	折边机	/	5 台	5 台	无变动
10	分纸压线机	FY 20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1	分纸压线机	FY-25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2	印刷机	NP-6	2 台	2 台	无变动

13	自动印刷开槽机	K2-1600X28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14	招纸印刷机	CN250DL	2 台	2 台	无变动

表 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计采用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是否使用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胶片	450t/a	是	400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塑胶件	2000 万个/a	是	1800 万个/a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钨丝	18000 条/a	是	16000 条/a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铝丝	200kg/a	是	200kg/a	无变动
5	水性油墨	3500kg/a	是	3200kg/a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白浆胶	750kg/a	是	750kg/a	无变动
7	纸板	800t/a	是	700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真空镀膜机夹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胶片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 UV 光分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吸塑成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包装废物、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渣等。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渣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项目真空镀膜机内夹具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66.4m³/a，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取 266.4m³/a 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打磨工序，不新增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李宏库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13927890016	610421197202186210	建设单位	李宏库
2	王振钢	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54189899	370122197006281739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王振钢
3	吴慧芳	福建闽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20835606	440204198106267024	环评单位	吴慧芳
4	张国柱	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17304003356	440233199802217019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国柱
5	吴智彬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38762329	431322198905281073	验收监测单位	吴智彬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7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229195506204819	专家	陈益涛
8	蔡富良	楼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9058580	510311197012241918	专家	蔡富良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6日

四、验收公示截图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个人主页 邀请码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官方腾讯微博 官方认证空间

公告: 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 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 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韶关宏泰研究所 | QQ帐号绑定 | 我的 | 设置 | 消息 | 提醒 | 退出

积分: 250 | 用户组: 中级会员

首页 | 信息发布 | 报告下载 | 导航 | 家园 | 环评书店 | 培训 | 金币充值 | 每日红包 | 帮助 | 快速导航

环评工程师考试资料 | 上岗证 | 环评竞赛 | 求职招聘 | 公参公示 | 行业信息 | 政策法规 | 业务咨询 | 技术讨论 | 技术资料 | 基础资料 | 报告预审 | 报告下载 | 报告互助 | 资质管理 | 软件工具 | 风险评估 | 环保工程师环境监理 | 论坛公告 | 官方微信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 公示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 帖子 | 热搜: 验收公示 | 环评公示 | 公众参与 | 招聘 | 真题 | 排污许可 | 卫生防护距离 | 应急预案 | 污水处理厂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发布环评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 环评审查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 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 工程师登记培训
---	--	---

发帖 | 回复

查看: 50 | 回复: 1

韶关宏泰研究所

发表于 2020-5-19 10:16 | 只看该作者

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楼主 电梯直达

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现将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 详见附件。公示时间: 2020年05月19日-2020年06月15日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1-8526963 联系邮箱: sght168@qq.com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五祖路亨泰花园1栋201 邮编: 512000
 附件1: 验收报告附件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件3: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pdf
3.53 MB, 下载次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pdf
126.66 KB, 下载次数: 2

万达工业 (始兴) 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5.03 MB, 下载次数: 7

12 主题 | 22 帖子 | 75 金币

中级会员

积分 250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颜培英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402007349972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宏库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927890016	电子邮箱	lihongku.md@maycheonggroup.com.cn
建设单位所在地	广东韶关始兴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452-塑胶玩具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广东韶关始兴县万达工业园	中心坐标	东经 114度 0分 16秒 北纬 24度 59分 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9〕23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10-1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402005572892863
运营单位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7349972179
竣工时间	2020-03-16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5-19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6-1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		



离线留言